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245號

原告 林素娟

被告 陳榮彬

訴訟代理人 洪王鈺倫

黃朝裕

被告 張武雄

東渠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昆助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游君毅

林如嬪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23日上午10時25分許，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藍建文